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实际发生额	2018 年度 预计发生额	定价方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化肥	13.42	16.00	市场价

注：此处披露的本公司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仅限于该公司与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并未包含其与不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交易。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16亿元。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2.9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5,739.37 万元
业务性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关联关系	其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6% 股权，出于谨慎原则，认定为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元）
	资产总额	82,418,529,724.80
	净资产	22,236,197,620.43
	项 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699,406,120.07
	营业利润	-4,103,340,997.59
	净利润	-4,288,411,131.02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采购化肥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原则为：系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依据市场价确定。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系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企业往来同等对待，价格公允，遵照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同意

将《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预测。

七、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